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雯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雯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30 股。张雯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陈鹏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156779

传真号码：0755-86168355

电子邮箱：rzxshenzhen@1218.com.cn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陈鹏飞先生简历

陈鹏飞先生, 出生于 1993 年 8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会计学学士学位,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9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任职,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 2018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 陈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